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代码：143743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8 公用 01
债券简称：18 公用 03
债券简称：18 公用 04

编号：临 2019-01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继续收购公司股份的。 一旦发生第（五）项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要求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立即收购本公司股份并将该收购股份定向转让给特定对象而无需另行取得许可或授权，但公司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继续收购公司股份的。 一旦发生第（七）项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要求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立即收购本公司股份并将该收购股份定向转让给特定对象而无需另行取得许可或授权，但公司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

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四）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主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它形式。	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四）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主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它形式。 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授予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之具体实施方案。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八）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二）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必须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二）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必须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上述章程修改内容需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